##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員會 - 職權範圍

(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通過)

- 1.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根據其公司章程第 127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- 2.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公司董事中選任,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,其中過半數須 為獨立非常務董事。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- 3.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常務董事擔任。
- 4. 委員會於每個日曆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5.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:
 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和經驗方面),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 建議;
 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,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 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;
  - (c) 評核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獨立性;及
 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繼任計劃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- 6.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,費用由公司支付。